

# 关于开展教材教辅规范使用涉香港相关表述 排查工作的通知

教材工作〔2023〕13号

各教学单位、保卫部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〈关于大中小学教材教辅规范使用涉香港相关表述的通知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组织我校教材涉香港相关表述排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排查内容

规范使用涉香港相关表述，要清楚明确“香港不是殖民地”，尤其注意修正以下几个问题：

1. 不得将香港、澳门回归祖国称为“主权移交”“收回主权”，应表述为中国政府对香港、澳门“恢复行使主权”“政权交接”，香港、澳门回归祖国后，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。
2. 不得将回归前的香港、澳门称为“殖民地”，可说“受殖民统治”。
3. 不得将香港、澳门视为或称为“次主权”地区。

## 二、排查范围

1. 所有选用的教材（含教材、教辅、实习实训指导用书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2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等信息。

## 三、排查要求

1. 要深刻认识教材使用涉香港相关表述的政治意义，增强排查整改工作的责任感，坚决杜绝走过场。

2. 排查工作完成后要形成排查工作报告，于3月22日前将排查工作报告报回教务部教材科，电子版发送至231030468@qq.com，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工作安排、具体举措、自查结果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，对于发现的问题，应将教材名称、ISBN及问题所在页面含页码的截图一并报回，该相关表述内容不得用于课堂教学。

3. 注意排查工作不公开、不宣传、不上网，不得通过微信、QQ等社交软件传播。

